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赵小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小丽女士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小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小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小丽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龙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龙丽丽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经管EMBA在读。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国际销售工程师，EMEA部销售经理，销售部总监，铅酸事业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龙丽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龙丽丽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龙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